

1.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特裝參展用戶	標準攤位用戶
攤位建築	11月1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11月2日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不適用
攤位佈置	11月2日 下午5時30分至下午10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下午10時前完成	
展品進場	11月2日 (請依照車輛電子通行證上的時間)	
展品離場	11月5日 下午6時後 (請依照車輛電子通行證上的時間)	
終止攤位電源	11月3至4日 下午8時30分 11月5日 下午7時	
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裝置	11月5日 晚上8時至午夜12時	不適用

1.1. 進場守則

1. 在展覽舉行期間，會場將於每日開展前一小時四十五分讓參展商入內準備。參展商於進入會場時必須佩戴參展商工作證。
2. 在展覽最後一天，參展商請將問卷填妥交回。
3. 在2023年11月5日下午6時展覽正式閉幕後，參展商方可收拾或搬走攤位內的展品。在展覽閉幕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1.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2023年11月1、2及5日午夜12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4.2.4條。